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王琰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王琰先生具备副总经理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何胜强先生、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韩一楚先生、雷阎正先生、罗继德先生、王广亚先生、郝力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

提名杨乃定先生、李秉祥先生、宋林先生、郭亚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规定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本次被提名的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提名。

独立董事：陈希敏、杨秀云

杨为乔、李玉萍

杨乃定

2020年7月30日